

北京西蔓色彩美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北京西蔓色彩美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西蔓色彩

股票代码：837404

收购人：于西蓓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泰公司宿舍4栋151房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收购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收购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北京西蔓色彩美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北京西蔓色彩美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收购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它人提供未在本收购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收购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收购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收购人声明.....	2
释 义	5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6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其主要业务的情况	7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 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7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7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8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10
一、本次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0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11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1
四、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15
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16
六、收购人、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6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17
八、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17
九、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18
十、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 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8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19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19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9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21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21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3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4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26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26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8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29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30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30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3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40
一、备查文件目录.....	40
二、查阅地点	40

释 义

本收购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西蔓色彩、公司、公众公司、被收购公司	指	北京西蔓色彩美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收购方、受让方	指	于西蓓
转让方	指	于西蔓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于西蓓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以现金收购于西蔓持有的西蔓色彩 2,500,000 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0.35 元/股，收购价款总额为 875,000 元，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目标股份全部过户至于西蓓名下之日前，转让方于西蔓将其本人持有的西蔓色彩的 2,500,000 股股份表决权委托于西蓓行使，从而使收购人持有西蔓色彩股份总额 67.80% 的表决权，成为西蔓色彩的实际控制人。
标的股份、目标股份	指	于西蔓持有西蔓色彩的 250 万股股份。
收购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北京西蔓色彩美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北京西蔓色彩美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订）》
《格式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2020 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收购报告书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于西蓓：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4月29日出生，1988年9月至1991年8月就读于中国民航大学经营管理系计划财务专业，大专毕业。1991年9月至1993年6月任深圳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记账会计；1993年6月至1995年12月任深圳机场客货代理有限公司结算会计；1996年1月至1997年5月，任深圳金丰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1997年6月至1998年11月任深圳机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财务总监；1998年12月至1999年11月任深圳机场客货销售代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1999年12月至2003年8月任西蔓色彩总经理助理；2003年9月至2006年12月，任西蔓色彩运营副总兼财务总监；2007年1月至2011年12月西蔓色彩派驻中西色彩（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5年12月2日任西蔓色彩总经理；2015年12月30日至2024年10月31日，任西蔓色彩总经理、副董事长；2024年11月1日至今，任西蔓色彩总经理、董事长。

收购人于西蓓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职务、所任职单位主要业务及注册地、以及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时间	职务	主要业务	注册地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1	西蔓色彩	2015年12月至2024年10月31日	总经理、副董事长	综合美学培训	北京	直接持有25.42%股份，间接持有4.58%股份
		2024年11月1日至今	总经理、董事长			
2	北京西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至今	经理、执行董事	未实际经营	北京	直接持有90%股份
3	北京美钥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至今	财务负责人、经理、执行董事	未实际经营	北京	间接持有90%股份
4	北京西蔓色彩城市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2014年3月至今	监事	城市色彩业务	北京	直接持有30%股份
5	北京西蔓数科美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年10月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未实际经营	北京	直接持有80%股份

二、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其主要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 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北京西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00	90%	-	未实际经营
2	北京美钥科技有限公司	100	-	90%	未实际经营
3	北京西蔓色彩城市景观设计有 限公司	300	30%	-	城市景观设 计
4	北京西蔓美育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50	30%	-	持股平台
5	北京乐享生活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50	30%	-	持股平台
6	北京西蔓数科美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	80%	-	持股平台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等网站，取得收购人出具的《收购人最近 2 年所受处罚或涉及诉讼仲裁情况》，未发现收购人最近两年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经济纠纷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一）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禁止收购的情形

根据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崇文门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核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收购人的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中泰证券北京朝外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收购人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收购人具有参与西蔓色彩股票交易的资格。

综上，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西蔓色彩股票交易的资格。因此，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于西蓓直接持有西蔓色彩 150 万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25.42%；收购人于西蓓通过北京西蔓美育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北京乐享生活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西蔓色彩 27 万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 4.58%。收购人于西蓓系西蔓色彩的董事长、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于西蔓与收购人于西蓓系姐妹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收购方式

2024年12月25日，于西蓓与于西蔓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于西蓓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于西蔓持有西蔓色彩的250万股股份，其中限售股份250万股，转让价格为0.35元/股，在目标股份全部过户至于西蓓名下之日前，转让方将所持目标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于西蓓行使。因标的股份涉及限售股份，所持股份将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后转让。若本次交易无法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有效进行，收购各方将以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股份转让并办理转让股份过户手续。

（二）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收购人于西蓓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以现金收购于西蔓持有的西蔓色彩250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0.35元/股，收购价款总额为87.50万元，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主要参考每股净资产（西蔓色彩2023年年末每股净资产为0.33元），并综合考虑了公司基本面情况、所处行业、公司财务状况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最终股东之间协商确定，收购价格公允。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需要支付的资金总额为87.50万元，收购人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根据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新世界支行出具的《个人资信证明书》，截至2024年9月18日，于西蓓在该行账户余额为1,038,856.71元。于西蓓的银行账户资金余额足够覆盖本次交易涉及收购资金，收购人具备资金实力。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本次收购北京西蔓色彩美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使用资金，其全部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来源合法，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

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况；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西蔓色彩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西蔓。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于西蔓直接持有西蔓色彩 350 万股股份，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于西蓓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于西蔓持有西蔓色彩的 250 万股股份。

本次收购前后，西蔓色彩各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于西蔓	3,500,000	59.32%	1,000,000	16.95%
2	于西蓓	1,500,000	25.42%	4,000,000	67.80%
3	北京西蔓美育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	10.17%	600,000	10.17%
4	北京乐享生活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5.08%	300,000	5.08%
	合计	5,900,000	100.00%	5,900,000	100.00%

注 1：本次收购前后的权益变动情况系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西蔓色彩截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列示；

注 2：上述权益变动情况假设除本次收购导致的权益变动，西蔓色彩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动。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

2024 年 12 月 25 日，转让方于西蔓（以下简称“甲方”）与受让方于西蓓（以下简称“乙方”）签署《北京西蔓色彩美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 1 条股份转让

1.1 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2,500,000 股股份转让至乙方，占目标公司股份总额的 42.37%。本次股份转让前后甲乙双方持股比例的变动见本协议附件。

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股份，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

1.2 本协议项下甲方拟转让而乙方同意受让的标的股份，包括该标的股份持有人所享有之股权及其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权利，以及自本协议签订后至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期间所产生的所有派生权益（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分红等）。

1.3 双方一致确认：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甲方所持有的西蔓色彩全部股份即 3,500,000 股股份为限售股份。双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若本次交易无法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有效进行，甲乙双方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交易规则以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股份转让并办理转让股份过户手续。

1.4 双方确认：最终可流通股和持股总数以合同签订时中国证券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记载的股东名册为准，交易金额和交易的总款以实际的股数乘以固定的单价计算。

第 2 条 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2.1 本协议项下甲方持有的西蔓色彩 2,500,000 股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 0.35 元/股（固定价格），股份转让价款总金额为 875,000 元（大写：捌拾柒万伍仟元整）。

2.2 甲乙双方同意，以上股份转让价款按如下方式支付：

甲方持有的 2,500,000 股股份解除限售后，双方通过证券交易系统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交易总金额为 875,000 元（大写：捌拾柒万伍仟元整）。交易总金额通过股票交易系统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第 3 条 标的股份交割及交付

3.1 本次转让涉及的标的股份为限售股份，具体方式如下：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应于所持目标公司标的股份（限售股份 2,500,000 股）达到办理解除限售条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股转系统提交解除限售申请。

在甲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办理完毕解除限售手续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通过证券交易系统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标的股份，并在 45 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股份全部过户完毕。

3.2 自本协议签订后至标的股份正式过户至乙方之前，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及相关方不得与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就本协议约定事项进行协商、不得与协议书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就该等事项签署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关于处置标的股份的文件，确保标的股份符合实现本协议约定之目的条件。

3.3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为便于乙方行使股东权利，甲方同意就其所持有的限售股（即目标公司 2,500,000 股股份）在与本协议签署的同时，与乙方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委托乙方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受益权等全部股东权利。

3.4 标的股份交割产生的工商变更登记以及股份在中国登记结算系统的变更登记的过程中，甲方应当全力配合履行相关义务，保证标的股份在第一时间完成变更。

第 4 条过渡期间的安排

除双方另有约定之外，本协议签署后至标的股份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前的期间为过渡期间。

4.1 在过渡期间，甲方应确保目标公司不得采取下列行动：

（1）提供对外担保、以其财产为第三方（不含目标公司子公司）债务设定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而产生的除外）；

（2）免除任何对他人的债权或放弃任何求偿权、修改任何已有的合同或者协议，且该行为导致对目标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目标公司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

（4）目标公司摘牌、终止、解散；

（5）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发行债券（但本协议签署之前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可转换债券事项及本协议约定的拟实施的目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除外）；

（6）目标公司的合并、分立；

（7）任何可能导致上述情形发生的作为或不作为。

4.2 在过渡期间，甲方不得损害目标公司的利益，并确保：

（1）目标公司各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许可和资质持续有效；

（2）不以作为或者不作为的方式违反本协议项下的承诺和保证条款；

（3）及时将有关对挂牌公司已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

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乙方。

4.3 在过渡期间，甲方不得新增标的股份的质押，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标的股份的转让、新增质押达成任何意向或协议。

4.4 过渡期间，甲方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支持乙方促使目标公司正常平稳地经营。

4.5 在过渡期间，如目标公司发生以资本公积或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标的股份数应作相应调整，经过增加后的标的股份仍应为目标公司增加后股本总额的 42.37%，股份转让总价款不变；如目标公司发生现金分红事项，现金分红不导致标的股份数调整，但如果甲方在过渡期内取得了目标公司的现金分红或目标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向甲方分配现金红利，则标的股份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由甲方等额补偿给乙方；如目标公司发生已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回购注销不导致标的股份数调整，股份转让价款不变。”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

2024 年 12 月 25 日，委托方于西蔓（以下简称“甲方”）与受托方于西蓓（以下简称“乙方”）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

1. 甲方与乙方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签署了《北京西蔓色彩美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

2. 甲方拟按照本协议约定将其截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持有的北京西蔓色彩美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挂牌公司”）股份中的 2,500,000 股、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2.37%（以下称“授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乙方同意接受委托，现就表决权委托事项做如下约定：

一、表决权委托

1.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内，甲方将授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排他、唯一且不可撤销地委托乙方行使。

2. 在委托期限内，因挂牌公司实施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拆股等事项导致挂牌公司股份总数发生自然或法定变化的，授权股份占挂牌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受影响，授权股份对应的具体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

3.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将实际上享有授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以及提案权，乙方应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履行委托权利；超越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表决权委托期限

1. 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至乙方根据《北京西蔓色彩美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约定将授权股份全部变更登记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外，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期限自下列事项发生时终止：

(1) 双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协议的，和/或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解除本协议的；

(2) 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发现甲方在前述《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存在遗漏（包括但不限于挂牌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或者挂牌公司财务报表未真实反映其财务状况，或者发现甲方或挂牌公司存在此前未向乙方披露的不利情形，乙方提出终止本协议的；

(3) 乙方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的。

3. 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单方面撤销本协议项下授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

四、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1、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收购人于西蓓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本次收购行为。

2、转让方关于本次收购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转让方于西蔓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进行股权转让等事宜。

3.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交易完成后，西

蔓色彩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本次收购预计收购人与转让人通过符合股转系统规则的转让方式实现，无需西蔓色彩进行授权及审批。

本次收购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手续。

本次收购的股权转让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西蔓色彩截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前 100 名无限售流通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转让方持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无限售股份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数量	拟质押股份数量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于西蔓	3,500,000	59.32	-	3,500,000	-	-	-
	合计	3,500,000	59.32	-	3,500,000	-	-	-

于西蔓持有全部股份为离职董事限售股，标的股份待解除限售后过户给收购人。除以上所述，本次收购的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

六、收购人、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形。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西蔓色彩发生的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交易性质	交易金额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北京西蔓色彩城市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供应商	0.00	0.00	300,000.00

2、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元

款项性质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于西蓓	38,909.88	38,909.88	38,909.88

除上述情形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西蔓色彩之间未发生其他交易。

八、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本次收购过渡期为《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目标股份全部完成过户之日止。为保持收购过渡期内西蔓色彩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已出具《关于在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性的承诺》，承诺如下：

“在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承诺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1、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企业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的 1/3；

2、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众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西蔓色彩的《公司章程》未对收购人在收购公司时是否采取要约收购方式做出约定，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十、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收购前，西蔓色彩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于西蔓。根据西蔓色彩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于西蔓出具的声明，西蔓色彩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西蔓色彩的未清偿负债、未解除西蔓色彩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于西蓓是西蔓色彩的股东及联合创始人，2012年起担任西蔓色彩总经理，为完善公司股权结构，提高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及市场知名度，同时亦因公司实际控制人于西蔓家庭资产结构调整需要，收购人拟通过本次收购取得西蔓色彩的实际控制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不断提高西蔓色彩的综合竞争能力，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提升盈利能力，适时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和财务结构，增强公众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西蔓色彩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西蔓色彩管理层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西蔓色彩的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依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调整西蔓色彩组织结构的计划。收购人在对西蔓色彩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西蔓色彩的实际经营需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进一步优化西蔓色彩的组织结构提出建议，促进公司的快速、可持续发展。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修改西蔓色彩公司章程的计划。如有需要，收购人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和西蔓色彩的实际情况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的处置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西蔓色彩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西蔓色彩实际情况的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员工聘用或调整西蔓色彩原有员工聘用计划方面的建议或计划。根据西蔓色彩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如需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收购人保证促进西蔓色彩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保障西蔓色彩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一）对西蔓色彩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于西蔓直接持有公司 3,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9.32%。于西蔓曾担任公司董事长，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能够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为西蔓色彩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于西蓓直接持有西蔓色彩 4,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7.80%，成为西蔓色彩的第一大股东，享有的表决权高于其他股东，同时，于西蓓担任西蔓色彩的董事长、总经理，收购完成后为西蔓色彩的实际控制人。

（二）对西蔓色彩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西蔓色彩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西蔓色彩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对西蔓色彩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收购人在取得西蔓色彩的控制权后，将利用自身资源积极推进西蔓色彩的业务发展，改善西蔓色彩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提升西蔓色彩的核心竞争力。

（四）对西蔓色彩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本次收购后西蔓色彩的独立性，收购人于西蓓出具《承诺函》，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证西蔓色彩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具体承诺如下：

“自完成收购北京西蔓色彩美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蔓色彩”）之日起，本人作为西蔓色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保证西蔓色彩在业

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西蔓色彩的独立运营，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资产独立

本人的资产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与西蔓色彩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西蔓色彩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西蔓色彩《公司章程》关于西蔓色彩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西蔓色彩资金等情形。

2.人员独立

西蔓色彩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西蔓色彩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保证西蔓色彩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财务独立

西蔓色彩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西蔓色彩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西蔓色彩的资金使用。

4.机构独立

西蔓色彩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西蔓色彩的机构完全独立，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西蔓色彩的业务独立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西蔓色彩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的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继续保持西蔓色彩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之“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其主要业务的情况”。

西蔓色彩主要从事以形象顾问、服饰搭配师、大众美育培训为核心的综合美学培训业务，公司课程品种丰富，涵盖生活美学、形象美学、服饰美学、行为美学、空间美学等多方面。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不存在与西蔓色彩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会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西蔓色彩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收购人出具了《避免与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承诺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关联关系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于西蓓直接持有西蔓色彩 1,500,000 股股份，通过北京西蔓美育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西蔓美育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西蔓色彩 270,000 股股份。收购人于西蓓系西蔓色彩的董事长、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于西蔓与收购人于西蓓系姐妹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关联交易情况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与西蔓色彩发生的交易情况，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收购人已出具《减少及规范与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作为北京西蔓色彩美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蔓色彩）股东期间，如本人及关联方与西蔓色彩发生交易，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流程，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以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西蔓色彩美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西蔓色彩美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4、不利用自身对公司的共同控制人地位及/或控制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公司的共同控制人地位及/或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5、本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承诺如下：“本人承诺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具备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条件，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已开通新三板股票交易权限；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及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一)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 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 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三) 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所用资金来源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用于本次收购北京西蔓色彩美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使用

资金，其全部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来源合法，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况；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四）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本人所持有的北京西蔓色彩美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严格遵守《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18 条之规定。但本人在北京西蔓色彩美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在本人同一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五）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参见本收购报告书“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之“（四）对西蔓色彩独立性的影响”相关内容。

（六）关于减少及规范与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减少及规范与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参见本收购报告书“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约束措施”之“（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相关内容。

（七）关于避免与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避免与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参见本收购报告书“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相关内容。

（八）不注入金融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不注入金融业务的承诺》，承诺如下：

“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

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北京西蔓色彩美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九）不注入房地产开发及投资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不注入房地产开发及投资业务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北京西蔓色彩美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如因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直接经济损失，本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收购人承诺如下：

- 1、本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北京西蔓色彩美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北京西蔓色彩美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北京西蔓色彩美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北京西蔓色彩美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收购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A座11-21层

电话：010-81152533

传真：010-81152008

财务顾问主办人：姜丹、光云霞

(二) 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和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娱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西路8号院1号楼-4至22层101内晋商联合大厦
1602C

电话：8610-53675587

传真：8610-53675587

经办律师：陈德新、杨婷

(三)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梅向荣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2号楼19-25

电话：8610-85199901

传真：8610-85199906

经办律师： 高清会、张佳琪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签字）： 于西蓓
于西蓓

2024年12月25日

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北京西蔓色彩美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方杰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_____



姜丹



光云霞



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总经理签署或由其转授权公司其他高管签署下列与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债务融资业务、财富管理业务、金融产品代销业务、信用业务、信息技术、客户服务与管理相关且可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我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债券市场从事债券交易以及在场内外从事权益与衍生品相关交易时需签署的各类文件；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包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顾问业务）中需要签署的各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代销类协议、投/融资服务协议、期权交易协议、基金投资合同、验资约定书、询证函、声明书、投资顾问协议、各类账户业务相关文件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提供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

二、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的保荐承销业务、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并购重组业务、担任主办券商或推荐机构的挂牌推荐相关业务中可由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审批及签署的各项文件；公司开展投资银行业务时与证券发行人、并购重组业务相关当事人等签署的保密协议、全面合作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挂牌推荐并持续督导协议等可由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的各类业务协议；其他与投资银行业务相



关且可由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审批及签署的文件。

三、我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承销业务、担任计划管理人的资产证券化业务、担任分销商的承销业务、担任销售机构的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可由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审批及签署的各项文件；公司开展债务融资业务时与证券发行人等签署的保密协议、承销协议、受托管理协议、资金监管协议、合作协议、交易文件等可由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的各类业务协议；其他与债务融资业务相关且可由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审批及签署的文件。

四、我公司在私募基金 PB 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服务业务、私募基金服务业务、私募基金主经纪商系统等）、金融产品代销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私募产品、信托产品、其他理财产品等）中需要签署的各项文件；公司在与中证报价、其他证券公司签署的有关机构业务的各项文件；公司与首创京都期货有限公司开展期货中间介绍业务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协议；其他与财富管理业务有关的文件。

五、我公司在金融产品代销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募基金产品、公募专户产品等）中需要签署的产品代销主协议及框架协议；费用分配、反洗钱、信息披露、适当性、防控内幕交易等各项补充协议；其他与代销公募基金业务有关的文件。

六、我公司在信用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等）中需要签署的各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交



易协议书、业务协议等)。

七、我公司信息技术相关的各类合同、服务协议等各类文件。

八、我公司在投资者教育、协助外部机构提供账户资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投诉管理、资产管理客户服务工作中，以及网下投资者推荐注册及适当性管理业务、运营管理 95381 短号码时需要签署的各项文件；其他与客户服务与管理有关的文件。

九、我公司运营管理中心日常工作中各类账户询证函、银行相关业务办理单据；账户相关开立及变更材料；验资约定书、声明书等运营相关协议。

十、其他公司经营管理中需法定代表人签署且可由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审批及签署的文件。

上述授权内容（包括对应使用公司公章用印申请），如需履行内核审批程序，需经内核负责人审批后执行授权。

上述授权事项与监管机构的要求和规定矛盾时无效。本授权有效期自 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复印件加盖公司印章后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法定代表人：  (毕劲松)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5 日

授权书

兹授权公司副总经理方杰同志审批及签署下列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且可经授权代表审批及签署的文件，包括：

一、公司开展的保荐承销业务中可由总经理授权代表审批及签署的各项文件，其中 IPO 或再融资等保荐类项目除外；

二、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并购重组业务中可由总经理授权代表审批及签署的各项文件，其中重大资产重组类项目除外；

三、公司担任主办券商或推荐机构的推荐挂牌相关业务中可由总经理授权代表审批及签署的各项文件；

四、公司开展投资银行业务时与证券发行人、并购重组业务相关当事人等签署的保密协议、全面合作协议、挂牌推荐并持续督导协议等可由总经理授权代表签署的各类业务协议，其中涉及 IPO、再融资等保荐类项目或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项目协议除外；

五、其他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且可由总经理授权代表审批及签署的文件。

上述授权内容（包括对应使用公司公章用印申请），如需履行内核审批程序，需经内核负责人审批后执行授权。

上述授权事项与监管机构的要求和规定矛盾时无效。本授权有效期自 2024 年 9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复印件加盖公司印章后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总经理：  (张涛)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7 日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北京西蔓色彩美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娱
张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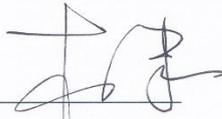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陈德新 杨婷
陈德新 杨婷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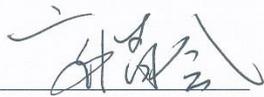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北京西蔓色彩美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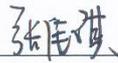


梅向荣

经办律师：_____



高清会



张佳琪



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

2024年12月25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 《股份转让协议》；
- (三) 《表决权委托协议》；
- (四) 收购人的声明和承诺；
- (五)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西蔓色彩美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 (六) 北京和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西蔓色彩美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 (七)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西蔓色彩美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 (八)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

- (一) 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北京西蔓色彩美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W3座305

电话：010-65128237

联系人：赵燕玲

- (二) 投资者可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查阅本收购报告书全文。